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補字第291號

原告 張瀨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APPLE INC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以APPLE INC為被告提起本訴，然本院據此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資料，並無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原告亦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爰裁定命原告提出被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若被告名稱有誤請併予更正)，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並補正起訴狀上當事人欄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二、按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亦無合意管轄時，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適用。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應提出本院具管轄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李育真